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广佳汇”）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山西广佳汇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 1,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，该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山西广佳汇共持有公司股份 49,622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.61%。其中，通过广发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1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 2.13%。山西广佳汇累计已质押股份为 2,1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